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0,380	246,023
其他收入	4	62,099	48,441
其他虧損淨額	4	(14,789)	(15,729)
		<u>307,690</u>	<u>278,735</u>
員工成本		102,978	102,233
佣金開支		13,117	16,7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26,118
其他營運開支		131,540	71,788
融資成本		26,890	23,443
		<u>274,525</u>	<u>240,325</u>
		33,165	38,41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淨額	8	<u>36,771</u>	<u>31,25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936	69,666
所得稅	5	(17,455)	(13,156)
本年度溢利		<u>52,481</u>	<u>56,5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559	55,174
非控制權益		922	1,336
		<u>52,481</u>	<u>56,5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8.04港仙</u>	<u>8.60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2,481	56,5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13,004	(21,416)
－於損益值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5,063)	(3,64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7,959	(4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	(6,791)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5,900	(32,298)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332)	(4,221)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191)	(452)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3,780)	(8,209)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6,303)	(12,882)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83	—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8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680	(45,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161	11,3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07	10,615
非控制權益	554	715
	62,161	11,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8,831	10,1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6,693	27,4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	375,674	351,314
其他資產		10,966	13,484
使用權資產	16	43,188	–
應收貸款	13	–	26,981
遞延稅項資產		192	239
		<u>446,983</u>	<u>431,015</u>
		-----	-----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3	71,546	68,09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9	362,718	328,1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75,185	49,57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4,878	343,521
可退回稅項		–	1,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2,129	1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579,395	503,372
		<u>1,555,851</u>	<u>1,306,051</u>
		-----	-----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8,221	266,360
借款	15	272,425	125,000
應付稅項		10,128	5,375
租賃負債	16	19,894	–
已發行債券		10,000	42,000
		<u>600,668</u>	<u>438,735</u>
		-----	-----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55,183</u>	<u>867,3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02,166</u></u>	<u><u>1,298,3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54,021	443,973
保留盈利	<u>359,121</u>	<u>307,5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77,263	815,656
非控制權益	<u>7,741</u>	<u>12,246</u>
總權益	885,004	827,90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42,000	20,000
租賃負債	16 24,733	–
借款	15 450,000	4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429</u>	<u>429</u>
	<u>517,162</u>	<u>470,429</u>
	<u><u>1,402,166</u></u>	<u><u>1,298,331</u></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於下文：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入賬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準則之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不會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作為融資成本)的應計利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940
總資產增加	65,94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940
總負債增加	<u>65,94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9,2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65,940</u>

3.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3.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於採納該詮釋時已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項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的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82,596	56,897
—銷售及交易業務	30,384	45,820
—企業融資	34,034	25,361
	<u>147,014</u>	<u>128,078</u>
	-----	-----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銷售及交易業務	-	320
—企業融資	23,596	16,505
	<u>23,596</u>	<u>16,825</u>
	-----	-----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68,597	74,414
	<u>68,597</u>	<u>74,414</u>
	-----	-----
	<u>239,207</u>	<u>219,317</u>
	-----	-----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214	144
—銷售及交易業務	20,709	26,380
—企業融資	66	16
—其他	184	166
	<u>21,173</u>	<u>26,706</u>
	-----	-----
	<u>260,380</u>	<u>246,023</u>
	=====	=====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30,384	-	30,384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23,596	23,596
企業融資服務	-	-	34,034	34,034
資產管理服務	151,193	-	-	151,193
	151,193	30,384	57,630	239,207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45,820	-	45,820
包銷及配售服務	-	320	16,505	16,825
企業融資服務	-	-	25,361	25,361
資產管理服務	131,311	-	-	131,311
	131,311	46,140	41,866	219,31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5,959	9,621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28,792	25,07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5,045	5,542
投資收入	5,684	3,939
股息收入	–	4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	1,065
政府補助(附註)	8,015	–
其他	8,604	2,780
	<u>62,099</u>	<u>48,441</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718)	(8,18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 之收益／(虧損)淨額	230	(38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 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15,098)	(1,9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797	(2,249)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2,990)
	<u>(14,789)</u>	<u>(15,729)</u>
	<u>307,690</u>	<u>278,735</u>

附註：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已收到的各項政府補助用於在中國內陸的蕪湖及上海地區設立投資基金，以在該區域進行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時，本集團的用作報告分部業績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總公司及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收益及轉移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590	51,093	57,696	249,37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	10,817	-	-	10,817
分部間收益	-	20	-	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1,407</u>	<u>51,113</u>	<u>57,696</u>	<u>260,21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83,680</u>	<u>(14,011)</u>	<u>13,166</u>	<u>82,83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	4,211	55	4,470
利息開支	(21,169)	(2,233)	(633)	(24,035)
年內物業及設備折舊	(600)	(1,219)	(114)	(1,933)
可呈報分部資產	993,591	541,817	64,789	1,600,19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10	177	261	5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4,954	216,118	39,197	980,2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8,546	72,520	41,882	232,94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	12,909	-	-	12,909
分部間收益	1	206	-	20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1,456</u>	<u>72,726</u>	<u>41,882</u>	<u>246,06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81,763</u>	<u>(6,381)</u>	<u>(956)</u>	<u>74,42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	3,420	16	3,546
利息開支	(16,294)	(5,172)	(741)	(22,207)
年內折舊	(572)	(1,672)	(80)	(2,3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7,717	488,287	95,469	1,361,47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處置)	41	(605)	151	(4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1,753	206,446	42,983	781,182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0,216	246,064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	(20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84	166
	<u>260,380</u>	<u>246,023</u>
綜合收益	<u>260,380</u>	<u>246,023</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2,835	74,426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6)
	<u>82,835</u>	<u>74,420</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36,771	31,256
融資成本	(26,890)	(23,44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及其他收入	(22,780)	(12,567)
	<u>69,936</u>	<u>69,66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69,936	69,666
所得稅	(17,455)	(13,156)
	<u>52,481</u>	<u>56,510</u>
本年度溢利	<u>52,481</u>	<u>56,510</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00,197	1,361,47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4,548)	(44,881)
	<u>1,525,649</u>	<u>1,316,592</u>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75,674	351,314
遞延稅項資產	192	239
可退回稅項	–	1,27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101,319	67,651
	<u>2,002,834</u>	<u>1,737,06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80,269	781,18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5,597)	(29,529)
	<u>944,672</u>	<u>751,653</u>
應付稅項	10,128	5,375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62,601	151,707
	<u>1,177,830</u>	<u>909,164</u>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1,451	200,152	133,211	119,246
中國內地	38,929	45,871	252,733	243,654
	<u>260,380</u>	<u>246,023</u>	<u>385,944</u>	<u>362,900</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3,782	2,8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022	(1,607)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開支	12,442	11,9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62	(214)
	<u>17,408</u>	<u>12,990</u>
遞延稅項		
—香港	47	166
	<u>17,455</u>	<u>13,156</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1,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51,559</u>	<u>55,174</u>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6,721	343,00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u>8,953</u>	<u>8,311</u>
	<u>375,674</u>	<u>351,314</u>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343,003</u>	<u>329,326</u>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36,021	31,898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332)	(11,01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9,971)	(3,588)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	<u>-</u>	<u>(3,621)</u>
	<u>23,718</u>	<u>13,6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366,721</u>	<u>343,003</u>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8,311</u>	<u>9,405</u>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虧損)	750	(642)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83	-
換算差額	(191)	(452)
	<u>642</u>	<u>(1,0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8,953</u>	<u>8,311</u>

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u>362,718</u>	<u>328,11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需作減值準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	<u>362,718</u>	<u>-</u>	<u>-</u>	<u>362,7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	<u>328,118</u>	<u>-</u>	<u>-</u>	<u>328,118</u>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47,110</u>	<u>103,027</u>	<u>110,973</u>	<u>1,608</u>	<u>-</u>	<u>362,718</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1,089</u>	<u>120,834</u>	<u>98,290</u>	<u>-</u>	<u>7,905</u>	<u>328,118</u>

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6,693	4,6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2,795
	<u>6,693</u>	<u>27,411</u>
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2,891	3,751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72,293	38,076
上市權益證券	—	7,746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u>75,185</u>	<u>49,574</u>
	<u><u>81,878</u></u>	<u><u>76,985</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72,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76,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為已上市永續債。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057	360,909
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179)</u>	<u>(17,388)</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54,878</u></u>	<u><u>343,521</u></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6
減值虧損撥回	<u>(4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388
減值虧損撥回	<u>(20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179</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	446,261	100	13,011	12,685	472,057
預期信貸虧損	<u>(794)</u>	<u>(1)</u>	<u>(13,011)</u>	<u>(3,373)</u>	<u>(17,179)</u>
	<u><u>445,467</u></u>	<u><u>99</u></u>	<u><u>-</u></u>	<u><u>9,312</u></u>	<u><u>454,878</u></u>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	338,944	166	13,011	8,788	360,909
預期信貸虧損	<u>(1,003)</u>	<u>(1)</u>	<u>(13,011)</u>	<u>(3,373)</u>	<u>(17,388)</u>
	<u><u>337,941</u></u>	<u><u>165</u></u>	<u><u>-</u></u>	<u><u>5,415</u></u>	<u><u>343,521</u></u>

就與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相關的交易應收款項248,5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240,000港元)而言，於本年度撥回減值撥備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為13,7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3,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融資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12,6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8,000港元)而言，本年度並無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3,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000港元)。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於報告日期，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169	198
30至60日	185	2,600
超過60日	8,331	5,990
	<u>12,685</u>	<u>8,788</u>
減：減值撥備	<u>(3,373)</u>	<u>(3,373)</u>
	<u><u>9,312</u></u>	<u><u>5,415</u></u>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為113,9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94,000港元)。該金額代表截至報告期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這些交易的交易日期通常需要兩至三天才能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餘額包含逾期應收款項3,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5,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足夠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為37,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8,000港元)，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餘下的交易應收款項代表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為雙方具體協議條款，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存款	12,129	12,100
— 一般賬戶	579,374	503,351
	<u>591,503</u>	<u>515,451</u>
	<u>591,524</u>	<u>515,472</u>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579,374	501,351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129	14,100
	<u>591,503</u>	<u>515,451</u>

13. 應收貸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批出一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金額為44,620,000港元，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68,385,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6%及7%。本金金額為68,385,000港元的貸款及其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均未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總值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總值	71,920	-	-	71,920
預期信貸虧損	(374)	-	-	(3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71,546</u>	<u>-</u>	<u>-</u>	<u>71,5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總值	95,685	-	-	95,685
預期信貸虧損	(608)	-	-	(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95,077</u>	<u>-</u>	<u>-</u>	<u>95,077</u>

應收貸款於年度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6
減值虧損撥回	(4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8
減值虧損撥回	(2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項	171,029	152,484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3,172	75,136
遞延收入	34,020	38,74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88,221</u>	<u>266,360</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大部份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其委託律師收到一位客戶作為原告人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第2085號(HCA 2085)之訴訟。本公司已展開抗辯，及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15.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450,000	450,000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30,000	125,000
購回協議之借款	附註(b)	242,425	—
		272,425	125,000
		722,425	575,000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00	125,000
一年以上	450,000	450,000
	480,000	57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為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作抵押。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分融資條款為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額為4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242,425,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到期日期，而其利息是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242,425,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可變動利率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公平價值金額為300,713,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經營中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若干租賃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其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列示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940	65,940
折舊費用	(22,752)	-
利息開支	-	1,189
付款	-	(22,5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88</u>	<u>44,627</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894
非即期部分		24,7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九年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局不穩及英國脫歐等因素困擾，導致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其中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歐洲製造業陷入收縮。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入減息週期，於七月、九月及十月連續三次減息，聯邦基金利率合共下調0.75厘。同時，聯儲局由十月十五日起展開購買短期債券措施，每月購入600億美元、最長一年期的國庫債券，措施最少維持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確保市場有充足流動資金，環球各大央行亦採取貨幣寬鬆政策。進入第四季，中美貿易談判達成首階段協議的支持下，帶動環球股市回升。於企業盈利理想，及持續進行股份回購下，帶動美股三大指數屢創新高，標普500指數及納斯達克指數（「納指」）均創六年來最佳年度表現，其中，納指全年升幅達35.2%，收市報8,972.60。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亦累計升22.3%，收市報28,538.44，創兩年來最佳年度表現。然而受累於環球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資金流入避險資產，當中，美匯指數曾創99.674的兩年高位，金價升幅達18.3%，創近九年來最佳年度表現。

歐洲方面，歐元區製造業除陷入收縮外，政局不穩續成為二零一九年市場焦點，其中，英國脫歐談判進程年內續困擾市場。歐盟委員會下調歐元區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至1.1%及1.2%，並預期未來兩年維持不變，反映市場對歐元區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加深。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份議息後宣佈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包括一如市場預期減息0.1%，令存款利率進一步下降至負0.5厘紀錄新低，及於十一月起重啟量化寬鬆政策，每月購買200億歐元債券，並同時修訂前瞻性指引，由原先預期利率將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二零年中，更改為維持利率於目前或更低水準，直至通脹接近歐洲央行目標2%水準，有助歐洲金融狀況維持寬鬆，對股市提供一定支持，加上歐元區經濟於第四季有回暖跡象，帶動歐元區股市普遍表現向好。

內地方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內地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惟二零一九年全年GDP仍然錄得按年增長6.1%，符合6.0%至6.5%的預期目標。股市方面，二零一九年全年呈現高開後橫行的趨勢，上證綜合指數四月高見3,288點，創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新高，其後大致於3,000點附近徘徊，上證綜合指數全年累計升22.3%。主要由於市場憧憬中美達成首階段貿易協定、中央出手穩定增長、以及多家國際指數公司包括明晟公司、富時羅素及標普道瓊斯先後納入或擴容A股的計劃所致。人民幣匯率方面，二零一九年全年呈現先跌後回穩的趨勢，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匯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跌穿1美元兌人民幣7元的心理關口，及後逐步回穩，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分別收報1美元兌人民幣6.9632元及人民幣6.9617元，分別下跌1.2%及1.4%。

香港方面，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下旬以來，香港出現資金流走跡象，美元兌港元曾觸及7.85弱方兌換保證水準，迫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出手買入港元捍衛聯繫匯率，金管局於三月份八度入市累計買入逾221億港元，令銀行體系結餘減至約540億港元。金管局密集接盤後，令港元中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拆息」)曾全線抽升，隔夜拆息上半年高見3.32厘、一個月拆息及三個月拆息均升至2.5厘以上，其中一個月拆息高見2.99厘，創下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香港銀行公會隨後於十月底跟隨聯儲局減息，但香港主要銀行僅下調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個基點，部分中小型銀行亦相應跟隨。

香港經濟方面，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加上自六月起持續的社會活動，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及就業市場。香港經濟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起，連續三季錄得按季跌幅，並已陷入技術性衰退，其中，第四季經濟增長按年收縮2.9%，較第三季跌幅擴大，而二零一九年全年實質GDP收縮1.2%，是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跌幅。勞工市場亦同步轉弱，其中，二零一九年十至十二月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升至3.3%，創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新高，其中消費餐飲及旅遊相關行業(包括零售業及酒店業)失業率達5.2%，是三年以來的高位。香港社會動盪持續升溫，兩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於九月先後將香港信貸評級及評級展望下調。

港股方面，恒生指數四月高見30,280點後，受中美貿易摩擦升溫、香港持續的社會活動以及企業業績進入調整期而顯著受壓，八月中低見24,899點後，於憧憬中美達成首階段貿易協定及中央穩定增長下，逐步由低位反彈，恒生指數全年升9.1%，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累計升10.3%。二零一九年香港股票市場也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導致交投萎縮，年內日均成交金額為872億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的1,074億港元，減少近19%。債券方面，中資美元債也受惠於美元息連續降息，加大了境外發債融資的吸引力，但二零一九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房地產企業中長期外債管理。發改委在年中陸續出台了《關於對地方國有企業發行外債申請備案登記有關要求的通知》（發改辦外資[2019]666號）、《關於對房地產企業發行外債申請備案登記有關要求的通知》（發改辦外資[2019]778號）等政策檔，針對發行外債的企業特別是地方融資平台、房地產企業提出了更進一步的要求，目的是為了防範中長期外債風險和地方政府隱形債務風險，配合國家房地產行業和地方政府債務監管政策。二零一九年中資美元債全年發行量為2,318億美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增長超過20%，再創歷史新高。雖然發行量增長理想，債券違約也相應增加，引致市場動盪，尤其是一些頗具名氣的企業也受影響。彭博匯總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中資企業發行的離岸債違約規模升至35.7億美元，規模較二零一八年的33.1億美元小幅攀升。

整體表現

二零一九年市場形勢嚴峻，特別是下半年受香港的社會動亂影響，本地投資市場仍然未有起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股權重組，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信達證券全面整合，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在緊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不良資產主業，作為總公司在海外的資產管理中心，繼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儘管二零一九年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金額下降近19%，香港私營經濟的景氣度下滑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沙士爆發以來最低水準，本集團把市場影響減到最小，在做好風險管理之餘穩中發展，業績的跌幅比市場較少，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5,156萬港元，比去年下跌7%。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3億76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7,874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0%，其中營業收益為2億6,03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4,602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為4,7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71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5%，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增加及持有的人民幣匯兌損失減少所引致。開支方面，本集團著力控制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在嚴格控制下保持穩定，惟經營成本增幅可觀，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及財務費用)為2億3,45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14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7%，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諮詢費開支大幅上升，同時年中本集團辦公室的租約進行了續約，經與業主談判後租金較三年前訂立的租約增加了17%。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影響，導致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成本為零，然而該租金等相關費用已計入折舊。此外，財務費用也上升15%，主要原因是年初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3,67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26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的一家管理公司、一隻絕對回報基金及另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本年度稅前溢利為6,99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967萬港元)，同比上升0.39%。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5,15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517萬港元)，比去年下跌7%。

資產管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經營，本年度分部溢利為8,36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176萬港元)，同比上升2%。本集團目前仍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向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自身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在嚴峻形勢下協同母公司，重點拓展了境外問題資產併購基金、境內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等產品，為中國信達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

管理服務，力保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在嚴控風險下穩健成長，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由於本集團聯同一間聯營公司發展結構性產品管理業務在年內規模增加，因此本年度資產管理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億4,05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億1,855萬港元)，同比上升19%。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取得不俗的業績。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3,67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26萬港元)，同比上升17.6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聯營公司信達賓吉的業務經過多年發展趨向成熟，抓緊市場機遇，除了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之外，近來也朝著結構性產品管理方面發展，其自身管理公司及管理本集團投資的一隻絕對回報基金的業績理想，本集團共攤佔1,52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11萬港元)，增長17%。此外，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因其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入上升為本集團帶來2,09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40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同比上升14%。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表現理想，營業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4,188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5,770萬港元，上升了38%。而分部錄得溢利1,31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96萬港元)。本年度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股權類業務成功保薦及承銷了四家業務在境內的企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IPO」)上市，其中一家位於湖州地區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的公司，集資額8,000萬港元；一家是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集資額4.2億港元；一家眼鏡框製造商，集資額1.25億港元；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的駕駛培訓服務商，集資額1.28億港元。除此以外，分部正在處理多家擬在聯交所上市企業

的獨家保薦人委任書及作為不同企業的財務顧問包括收購及合併項目，本集團擁有足夠項目儲備作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至於債權類業務，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八個中資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專案，總計發行規模為51.2億美元。其中五個專案本集團擔任了全球聯席協調人。

銷售及交易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交易業務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年初時香港股市出現反彈浪，於四月十五日衝上半年最高30,280點，惟中美貿易戰升級，市場情緒一下子扭轉，導致五月出現大幅調整，投資者變得謹慎，不敢入市；踏入下半年，連續數月的示威暴力行動加劇經濟形勢惡化，市場股票成交量大幅下跌。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在期內審慎維持證券融資貸款，著力於提升貸款的品質，嚴控風險，全年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此外，香港地區證券業務的競爭在本年度依然異常激烈，根據聯交所的資料，券商的數目由年初625間上升至年底656間，尤其是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的同業不斷下調經紀佣金費率，甚至出現一些不收取佣金的同業，令同業之間的競爭更趨激烈。最終本集團的銷售及交易佣金收入為3,038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八年：4,614萬港元)，而證券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為2,07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638萬港元)，分部錄得虧損1,40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38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同時，本集團也完善了融資策略，確保流動性安全，於二零一八年中開始與不同銀行借入兩筆共4.5億港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以提供一些穩定資金予本集團作發展用途，加強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此外，截至本年底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0.5億港元，當中已動用的合共3,000萬港元。另外，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5,200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另外有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成立及營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年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從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因為美元強勢及中美貿易摩擦開展而有所下滑，二零一九年末匯率受到市場憧憬中美達成首階段貿易協定而回穩，惟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調僅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部門及支持部門均增加了人員，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確保穩健經營。本集團給予員工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為鼓勵員工創造更好業績和加強風險的控制，設立激勵機制。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持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在年中及年末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年內也不定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了由最高管理層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至於執行董事的待遇，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展望未來

二零二零年國外及外部環境仍然複雜，雖然中美已於一月中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定，雙方就第二階段協定的會談可能在年中進行，但第二階段貿易協定或要到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之後才與中國

簽署，意味期間雙方貿易談判進程仍存變數。另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並持續擴散，影響主要經濟體活動，為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再添一重陰霾，內地及香港經濟或將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市場亦已相應下調全年經濟增長預測，按年收縮幅度由二零二零年初時1.3%擴大至1.6%，上半年經濟按年跌幅或達5.0%，勢將進一步打擊旅遊、零售、運輸行業，並帶動失業率進一步攀升。於更嚴謹的監管要求、外部不明朗因素及疫情共同影響下，金融業今年將面對更嚴峻挑戰，當中，預期加速香港證券行業整合。香港金融業支持本地抗疫工作，相繼推出臨時舒緩措施，協助客戶渡過困境，共渡時艱。歐美方面，二零二零年開局見到美國經濟增長依然穩固，當地就業市場持續強勁，帶動工資及消費增長。同時，美元近期回落，有利出口。隨著中美貿易摩擦暫時緩和，可減輕關稅對企業的壓力，預期美國製造業將逐步回升，利好美國經濟增長。另一方面，二零二零年歐元區經濟估計依舊缺乏帶動經濟向上的動力，失業率維持高企，消費意欲下降續不利企業投資。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正式脫離歐盟，後續與歐盟的貿易談判展開，二零二零年仍然面對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或導致貿易情況持續低迷。中國方面，即使內地年初至今受疫情影響，短期經濟活動放慢，中央近期定調要將疫情影響減至最低，努力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完成「十三五」規劃，推動醫療設備、醫藥，5G網路和工業互聯網發展，下一階段工作需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復工復產，落實分區分級精準復工復產，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繼續研究出台階段性、有針對性的減稅降費政策，幫助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同時穩健貨幣政策要更加注重靈活適度，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適時出台新政策措施。

本集團加強與信達證券全面整合的力度，將進一步構建「三駕馬車」的業務格局。一是在總結以往的經驗上繼續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不良資產主業，提供跨境專業服務。全面打通不良資產、資產管理業務，延伸集

團主業鏈條，協同中國信達及其分、子公司境外跨境專業服務。二是努力拓展香港本地傳統主業，全力於投行香港本地市場、債券投資及經紀業務等三大範疇，抓住中概股回歸發展機遇，積極開拓境外上市專案。三是本集團成為信達證券這個境內券商的海外平台，憑藉本集團的全牌照專業優勢，配合信達證券成為中國境內外全牌照的券商。全年重點放在境內機構境外發行美元債，境內企業香港IPO，H股境內上市業務重大資產重組等投行業務，境內H股全流通的境外經紀業務，跨境資管產品創立，兩地研究部門互發研報機制設立。

本集團會繼續推動三大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內部鼓勵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推動資源分享，細化管理，加強效率，同時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合作，以達至雙贏局面。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市場機遇，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處理問題資產的機會組建問題資產基金、併購基金、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組建特殊機遇基金等具不同特色的資產管理產品。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將積極推動手頭上IPO的保薦人及承銷服務，計劃發展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此外積極尋找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來香港上市，目前已經與幾家企業簽訂了上市保薦人協定，使服務及客戶在地域上更多元化。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挖掘中國信達集團在境內及香港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視窗為客戶服務。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憑藉與母公司的關係，加強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盡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庫，涵蓋股票、期貨、債券、理財、資產管理及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二零二零年仍將是艱辛的一年，但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透過不同的措施，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末期股息

由於新冠肺炎引致市場的重大不確定性，為保留財政資源以應付未來的挑戰，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